

第二节 计划工作

一、规划编制

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此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经济的计划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小商品和计划外商品都由市场调节。价格、税收、金融等经济杠杆作用日益增强，促进了地方商品经济的发展。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国有企业改变统收统支的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扩大。1992年，国家开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管理也由微观向宏观调控管理转变，资源配置由统派统购向市场调节转变。计划管理职能重点转为研究制定重要规划、发展战略，调节经济社会发展。2003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后，计划管理更加突出科学规划、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职能。

1991—2005年，按照国家、四川省、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白玉县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历届县委、县政府提出规划先行，出科技含量高的规划、出远景规划。“十五”期间先后委托四川大学公共研究中心编制《白玉县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聘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等专业机构编制《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白玉县集镇建设规划》、《白玉县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白玉县城总体规划》等行业规划。15年间，白玉县共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123个；改革、计划发展部门和各级干部调查研究地方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60篇论文和报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期间因提前完成计划或规划，1998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1999年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产业政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农业结构，提出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实施经营城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1991—2000年，全县计划管理缩小直接管理范围，扩大综合平衡范围，由单一的预算内平衡向全社会统筹平衡转变；研究提出全县资金、劳动力和重要生产资料的平衡方案，主动参与各部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综合协调，负责编制项目规划、论证储备申报项目和立项批复工作。2000年后，随着机构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其宏观调控、综合平衡职能作用更加突出，主要研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中的主要矛盾，加强建设项目的平衡、监管。

二、计划执行

总体上，白玉县各项事业呈快速发展态势。1991—2005年，白玉县计划部门受白玉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白玉县历次代表大会和历届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计划（草案）》、《企业法》、《工业法》、《合同法》、物价管理、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 126 件。

表 12 - 1 1990—2005 年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人口	人	39189	39322	39706	39993	40178	40340	40523	40666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616	4079	5007	6077	6716	7481	8203	8913
第一产业	万元	2013	2234	2624	3090	3329	3793	4284	4807
第二产业	万元	764	1032	1444	1934	1978	1985	2019	2092
工业	万元	602	897	1039	1681	905	789	805	819
第三产业	万元	839	813	939	1053	1409	1703	1900	201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571	915	674	786	2520	1668	1828	17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90	1193	1313	1358	1859	2079	1986	2123.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267	391	232	570	389	445	565	60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446	448	459	476	501	608	710	928
指标名称	单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人口	人	40935	41156	41346	41537	41758	41247	41556	42483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9586	8427	8265	9260	11277	12307	14621	18774
第一产业	万元	5092	4525	4383	5169	5474	5825	6702	6858
第二产业	万元	2394	1697	1562	1664	3084	3387	2230	3419
工业	万元	70	79	82	107	125	300	813	904
第三产业	万元	2100	2205	2320	2427	2719	3095	5689	849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2883	3732	5188	6000	10731	12601	14707	232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553.9	2586	2521	2932	3293	3595	3797	419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509	309	148	199	197	223	308	53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60	643	629	808	918	1026	1130	1254

第三节 项目管理

1992年后，建设项目管理从计划管理转向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的间接调控；从统配物资、资金的微观管理转向注重政策研究、科学规划项目的宏观管理。从单一的资源管理转向提供优质服务、改善投资环境，推进招商引资，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综合平衡共享发展成果机制上，在建设和谐白玉，实现科学发展，共建一方文明上推出大项目、大举措。1993年，县计划部门、县扶贫开发办筹建白玉县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库，到2005年，共储备项目683个，实施呷村多金属矿、麻通电站、阿色电站等项目，15年间，推出招商引资项目267个。1997年11月1日，项目实行监理制度。2000年1月1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白玉县全面实施项目招投标制度。2000年前，一直由县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标行政管理，县计划部门参与。2003年，白玉县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改建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由其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是年，《白玉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出台；同年，为推动项目按规划有序实施，项目管理实施“四个一批”，即竣工投产一批、加快建设一批、争取开工一批、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一批。2004年1月1日，《白玉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细则》实施。2005年6月，白玉县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成立。2000年后，县人大、县政协加大项目视察调查力度，代表和委员坚持常年视察、检查，督促项目建设。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3年，白玉县统计局成立。1992年，与白玉县计经委合并，成立白玉县计经统计局，内设统计股。1998年，白玉县统计局分设。2006年，各乡镇建立统计站，健全农村统计信息网络。2001年、2005年先后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合署办公。2002年，成立白玉县经济普查中心，为县统计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人口、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和基本单位等各项专项普查的技术性工作。2005年，内设机构：政策法规科（挂白玉县统计执法队牌子）、国民经济综合统